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家居"）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500万元与关联自然人Fang James先生、方胜康先生及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湖南奥普中科创星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结果为准）。

●投资金额：奥普家居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5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Fang James先生和方胜康先生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奥普家居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500万元与关联自然人Fang James先生、方胜康先生及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创星"）等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湖南奥普中科创星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总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3,000万元。基金的出资额、合伙人名册及出资比例等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Fang James先生和方胜康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Fang James先生担任董事长，方胜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Fang James先生和方胜康先生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Fang James先生和方胜康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Fang James先生担任董事长，方胜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Fang James 先生，原中文名为方杰，澳大利亚国籍，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Fang James 先生曾担任杭州市侨商协会会长，并获得首届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杰出创业奖。Fang James 先生曾先后任上海师范大学教师，澳大利亚 LIGHTUP 灯具公司总经理，自1993年起担任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4 年起担任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方胜康先生：中国香港籍，195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浙江省高级经济师，杭州市第十届人大代表，曾获得杭州市劳动模范称号。方胜康先生曾任杭州华光电冰箱厂厂长，自1993年起担任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董事，自2004年起担任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湖南奥普中科创星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结果为准）。

（二）基金规模：总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3,000万元。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五）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8,500	货币	65.38%
方胜康	2,300	货币	17.69%
应忠良	1,000	货币	7.69%
Fang James	500	货币	3.85%
李鹏	300	货币	2.31%
金志强	200	货币	1.54%
陈鑫昌	100	货币	0.77%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货币	0.77%
合计	13,000	货币	100%

注：Fang James先生和方胜康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他有认购意向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H1T9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中科创星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一区4号楼14层1401-1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66505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信息	截至2020年底，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94.01万元，资产净额369.0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5.00万元，净利润19.8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32.19万元，资产净额为575.13万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136.45万元，净利润为282.39万元。

（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该基金尚在募集过程中，后续将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存续期限：合伙期限为5 年，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九）管理费：投资期：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退出期：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百分之一（1%）；如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延长期不收取年度管理费。

（十）投资决策机制：

1、合伙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中科创星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5名，其中普通合伙人中科创星委派4人，奥普家居委派1人。

2、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事项进行表决：对于拟进行投资决策的项目，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3、有限合伙人奥普家居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项目的投资决策具有一票否决权。

（十一）收益分配原则：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投资运营收入、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应当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分配、普通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分配、超额收益分配的顺序进行分配。

（十二）退出方式：股权的退出方式包括选择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VC/PE等）、被其他公司或主体收购或兼并、公司回购、上市、清算等。退出方案应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以退出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综合评估退出方式和时机。

（十三）投资方向：合伙企业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行业具有成长潜力、拥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中小型和成长型企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他合伙人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在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内，依托中科创星的专业投资团队、行业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推动公司拓展投资领域，通过项目投资实现资本增值，更好地实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投资有利于后续充分利用各方优势资源，为公司现有产业提供技术储备和平台支持。通过本次投资可以增强公司对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领域的认知、增加相关资源储备，推动公司未来产业布局和科技升级，为公司寻找有价值、具备高成长性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企业或产业合作机会。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基金，借助专业管理机构投资于优质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投资在短期内也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1、基金无法成立风险：由于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相关签约主体存在对协议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或最终无法履行出资义务而导致基金无法成立的风险。

2、基金登记备案风险：基金的设立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收益风险：该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周期较长，投资过程中可能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所投项目存在不同程度风险，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整体收益水平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或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等风险。

4、其他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Fang James先生和方胜康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吴兴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和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基金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资源优势及管理平台，增强公司对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领域的认知，增加资源储备，寻找对公司有价值的产业投资机会，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与关联人设立投资基金，利用现有的闲置资金，在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内，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实现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投资回报能力与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合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奥普家居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对奥普家居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1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兰英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6日及2021年11月29日9:00－ 17:00。

3、登记地点：现场及信函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永贵

联系电话：0755-26695276

传　真：0755-26670319

电子邮箱：gadzqb@gad.net.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854"，投票简称为"中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1-088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达到2%暨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汇聚科技、航天星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包括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2016年1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7%，其中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9%；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星控"）持有公司股份8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632.25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7%，其中汇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2,852.4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航天星控持有公司股份5,77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9%。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持本公司股份13,470.71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7%）的控股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本公司股份5,77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9%）的股东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星控"）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75,0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对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做了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航天星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汇聚科技于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11月1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182,600股，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达到2%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高科大厦9层9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6号院2号楼11层1108A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	晨曦航空	股票代码	3005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618.26	2		
合 计	618.26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请注明）	□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聚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34,707,138	43.57	128,524,538	41.57
汇聚科技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707,138	43.57	128,524,538	41.57
汇聚科技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航天星控 合计持有股份	57,798,000	18.69	57,798,000	18.69
航天星控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98,000	18.69	57,798,000	18.69
航天星控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2021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星控计划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275,0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公司上市之初（2016年12月20日）至2021年11月12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5月2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0,4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持股数量增加，其中汇聚科技持股数量增加至4,130万股、航天星控持股数量增加至1,770万股。

（二）201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5月24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9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1,76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持股数量增加，其中汇聚科技持股数量增加至7,847万股、航天星控持股数量增加至3,363万股。

（三）2020年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

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23日，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152,701股，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9999%。其中，汇聚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次数为5次，减持价格区间为36.7918元到39.6299元，累计减持1,717,501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次，减持价格为28.4400元到34.6400元，减持数量为1,915,200股。航天星控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次，减持价格区间为29.7800元到31.7700元，减持数量为1,520,000股。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及持股数量均减少。其中汇聚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483.729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3.57%；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星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211万股，占总股本的18.69%。

（四）202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年5月2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309,168,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持股数量增加，其中汇聚科技持股数量增加至13,470.7138万股、航天星控持股数量增加至5,779.8万股。

（五）2021年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

2021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75,0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11月12日，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182,600股，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汇聚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次数为19次，减持价格区间为27.9603元到37.5284元，累计减持3,091,6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次，减持价格为24.7700元到29.7000元，减持数量为3,091,000股。航天星控在本次减持区间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汇聚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852.453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1.57%；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星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779.80万股，占总股本的18.6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2016年12月20日），汇聚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6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5.69%；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星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85万股，占总股本的19.58%。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50万股，占总股本的65.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汇聚科技	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65	45.69%	12,852.4538	41.57%
航天星控	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85	19.58%	5,779.80	18.69%
合计		2,950	65.27%	18,632.2538	60.27%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星控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后，汇聚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12,852.45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1.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坚。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五、备查文件

1、股东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5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8,272,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7%；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272,781股（A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1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789,357,241股增加至887,630,022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0名股东均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该承诺。除该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

2、本次解禁数量为98,272,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7%；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20位，共122个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7,522	3,037,522
2	Goldman Sachs & Co.LLC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3,335,318	3,335,318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2,977,963	2,977,963
4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养老金养颐嘉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7,963	2,977,963
5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5,955,926	5,955,926
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全球基金	2,977,963	2,977,963
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77,963	2,977,963
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7,963	2,977,963
9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融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2,977,963	2,977,963
10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977,963	2,977,963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3,114	3,633,114
1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77,963	2,977,963
1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119	119,1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796	297,7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559	59,5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119	119,119
		富国富博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237	238,237
		富国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678	178,678
		富国稳健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788	163,788
		富国富增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898	148,8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977,963	2,977,9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017	268,017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119	119,119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119	119,119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898	148,898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669	44,669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669	44,669
		胜利油田相关企业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80	29,7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449	74,44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80	29,780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80	29,7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119	119,1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427	77,42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80	29,78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471	71,471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669	44,669
		山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68,493	68,493
		山东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65,515	65,515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29,780	29,780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35,735	35,735
		北京市（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53,603	53,603
		北京市（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53,603	53,6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29,780	29,7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伍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29,780	29,780
		陕西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29,780	29,780
		湖南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35,735	35,735
		上海市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44,669	44,669
		上海市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29,780	29,780
		安徽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29,780	29,780
		安徽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29,780	29,780
		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29,780	29,780
		上海市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29,780	29,780
		江西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29,780	29,780
		江苏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56,581	56,581
		江苏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59,559	59,559
		江苏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89,339	89,339
		天津市伍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29,780	29,780
		河南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35,735	35,735
		河南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38,714	38,714
		山西省壹拾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29,780	29,780
		福建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29,780	29,780
		河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44,669	44,669
		四川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44,669	44,669
		四川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44,669	44,669
		云南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29,780	29,780
		江苏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38,714	38,714
		广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44,669	44,669
		广东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44,669	44,669
		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44,669	44,669
		广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44,669	44,669
		浙江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44,669	44,669
		浙江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44,669	44,669
		浙江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35,735	35,735
		浙江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44,669	44,669
		富国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富国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148,898	148,898
		富国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西部证券定增精选资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678	178,678
1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742,703	7,742,703
1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297,796	297,796
		华夏基金华兴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339	89,339
		华夏基金－光大银行－华夏基金阳光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7,796	297,7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356	357,3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4,711	714,7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135	387,1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3,693	2,203,693
1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品牌驱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3,389	893,3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695	446,6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898	148,8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8,981	1,488,9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盘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8,981	1,488,9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2,507	1,012,50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2,507	1,012,5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6,778	1,786,7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稳健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796	297,7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119	119,1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5,593	595,593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488,981	1,488,981
		汇添富基金－吴科军－汇添富天赐添富牛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339	89,339
		汇添富基金－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东航金控金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559	59,559
		汇添富基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汇添富－国华人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339	89,339
		汇添富基金－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汇添富基金－添富牛2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6,695	446,695
1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3,389	893,3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796	297,7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796	297,7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8,982	1,488,982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55,926	5,955,9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977,963	2,977,9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5,593	595,59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3,389	893,3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8,981	1,488,9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4,491	744,4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694	446,6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796	297,79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8,982	1,488,982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邵峥－诺德基金浦江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77,962	2,977,962
		诺德基金－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0,411	890,411
		诺德基金－湖南实地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4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7,796	297,796
		诺德基金－潘旭虹－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780	29,780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890	352,89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5,482	2,705,4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629	117,6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890	352,8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核心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2,074	1,882,074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化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期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8,253,135	12.2	-98,272,781	9,980,354	1.12
高管锁定股	9,980,354	1.12	-	9,980,354	1.12
首发后限售股	98,272,781	11.07	-98,272,78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376,887	87.80	98,272,781	877,649,668	98.88
三、总股本	887,630,022	100.00	-	887,630,022	100.00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售 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